

收文編號：1060002674

議案編號：1060501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711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研議追償機制一案，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054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關違反規章經海關處分予以沒入貨物之銷毀相關費用，請本部關務署半年內研議追償機制一案，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22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陸、審議結果—財政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26 項辦理。
- 二、依海關緝私條例沒入之貨物或物品，實務上常因數量龐大、種類繁多或處理不易，處理曠日費時且費用甚高，為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正研議於海關緝私條例增訂規範處理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並於辦理完成後函復大院。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立法院黃委員國昌、立法院賴委員士葆、立法院費委員鴻泰、立法院王委員榮璋、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立法院江委員永昌、財政部部長、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